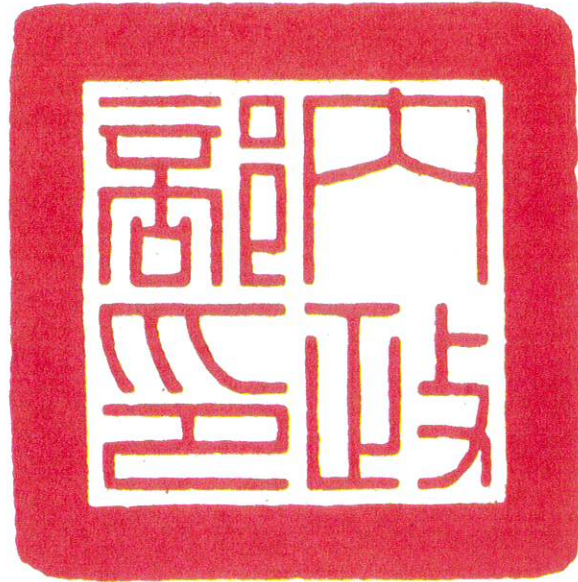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2008號



訂定「內政部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要點」

部長 劉世芳